

附魔者

陈雪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附魔者

陈雪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附魔者/陈雪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133-0806-9

I. ①附… II. ①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80250号

著作权登记图字: 01-2011-6212

附魔者

陈雪 著

责任编辑 侯晓琼

责任印制 付丽江

装帧设计 韩 笑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出 版 新星出版社 www.newstarpress.com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10888 传真 (010)65270449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印 刷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806-9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在多数人的一生里，经常是面对万劫不复的一刻而不自知。

——格雷厄姆·格林《喜剧演员》

目 录

第一部	1
第二部	53
第三部	97
第四部	191
第五部	251
第六部	303
第七部	353

跋 镇魂曲：不存在的女儿和她的疯魔情人们 骆以军

第一部

CHAPTER
01

阿鹰

他生命里经过的女人多如繁星，有许多不是爱情，但他都很爱惜，尽管是以别人认为不爱惜的方式。每个女人都是独特的恩宠，他巨细靡遗地记得那些不同的身体与灵魂，女人啊！他感觉自己与她们交往并不是因为性欲，而是一种想要透过身体了解她们的方式，女人，几乎只要上过几次床他就对她们不再充满欲望，最初的激情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与对方之间的一种默契，像练习网球，有的对手会让你的动作更顺畅，有些不会，但他喜欢练习。朋友都羡慕他，有记忆以来他几乎不曾为了交女友而费心，女人会来到他身边，他只需接受就好。

他简直不知该怎么拒绝。

那么多可能性，即使在他仓促结婚之后，即使是三年在屏东的军旅生涯，同袍得去嫖妓，而他不但家里有妻子等待，即使仅有一天假期无法返家，他也能在军营附近交上女友，他爱女人就如女人爱他，她们知道该在什么时候找到他，她们看得见他。

爱女人，他不知道那算不算爱。女人的爱常让他困惑，那总伴随着捆绑，伴随着占有与嫉妒，似乎必须附带着承诺与单一，只能给一个，但那却是他最不擅长的。结婚前（天啊他才二十岁就结了婚）他的行径就像在收集，他的朋友们收集邮票、收集蝴蝶标本，他收集女人。美丽的平凡的的高的矮的胖的瘦的，长发短发直发卷发，活泼的害羞的狂野的压抑的，那么多女人展现在他面前，经过他眼前，

停留，对他微笑，与他说话，她们来了你怎能拒绝？“**每一次都是真的，每一个我都珍惜。**”他想这么宣称，甚至婚后（他始终没真正意识到自己已是某个人的丈夫，他没真正体认到所谓的结婚意味着此后他再不能合法地与妻子以外的女人性交），他本以为不会有太多不同。“我很花喔我喜欢自由。”他总是这么对她们说，刚开始她们都说“没关系”都说“我不在乎”，一次又一次经验告诉他，介于没关系与我不在乎之间没说出口的是：“我知道你会改变的。”她们都想收服他降伏他改变他，都以为自己会成为他最后一个收藏，最终的停留，等他意识到这个，伤害已经造成了。

那是因为你不懂得爱情。有许多女人这样对他说。“你不懂得爱情必然会带来的嫉妒、占有、疯狂，仅能属于我而不能属于其他人。”简单清晰不容质疑仿佛是爱的法则，她们说他之所以不懂是因为不曾投入真正的爱。

为什么没有一种爱是自由、不带着痛苦、不给人以束缚的呢？

没有人能确实驯服他，他妻子也未曾驯服他，他只是懂得了说谎。

婚姻是不适合知道真相的。以往他总认为说实话会减低伤害，经过许多次因为实话带来的冲突，他明白说谎的必要性。

临时起意的谎、精心编造的谎、颠三倒四的谎、错综复杂的谎、铤而走险的谎、说了一个得再用无数个去圆的谎，因为说了太多谎以至于现实感消失，仿佛在话语与话语间的裂缝中自己随时可能出卖自己。

说谎的本事锻炼久了啊也成为一种技艺。

跟兄弟在一起不需要说谎，他重视这些兄弟朋友比自己的生命更甚，他从年轻时就懂得什么叫做仗义，仗义与爱情是不同的，他没想过这两者会互相冲突。

“你跟你老爸同一个款。”母亲时常恨恨地说。十八岁之前他没

见过他父亲，从母亲口中断续听到的全是咒骂，他出生成长都在外婆家，母亲在他三岁那年再嫁（她与他父亲那场婚姻根本不合法），他便让外婆与舅舅抚养长大。父亲身边的朋友是什么样子的呢？父亲跟女人的关系是如何呢？母亲之所以说他像父亲是基于恨还是因为爱？或者是因为恨与爱交织（他的诞生是母亲对父亲由爱生恨那绵密的过程之产物）使得母亲看见他时看到的都是父亲的残影，被长久来的渴慕、怀念、悔恨，甚至报复等复杂心情一层一层涂抹上不同色彩，那影像已非当年他们相识相恋所见（母亲后来总说那是一场诱奸），因为他的出生、成长，自己日渐长成一个据说外貌酷似他父亲的成年男人，在母亲心里的父亲的残影与他的形象交叠，在父亲死后（母亲的恨意如此之深以至于她不愿参加那场葬礼，连父亲的尸体都不愿见到），母亲时时检验着成年的他身上还遗留着多少父亲的“余毒”，母亲对他这些年来的外遇事件反应之激烈也是出于此因。“什么款人生什么款儿子！”母亲恶狠狠地骂，他不回嘴。母亲也是女人啊！他的存在标志着母亲初次（甚至是唯一一次）爱情的失败，他怎能怪她。

曾经，他拒绝过他父亲，在他十三岁那年。曾有过一次机会能够重返父亲家，父亲在客厅等待，他却没有走出房门，他听得见父亲说话的声音，那么洪亮，那样有力，他甚至可以想象那个声音会有着什么脸孔，母亲总说他与父亲相像。父亲在客厅与母亲争执，即使在盛怒中父亲也没有说出难听的话语，声音坚定语调温和措辞文雅正如他所期望，不是那个被母亲或村人妖魔化的负心汉，隔着房门传来坚定声音一再地重复着“我要见我的儿子，请你让他自己决定”，他知道这些年来父亲挂念着他。

这时若走出房门就是背叛，他动弹不得。几个小时漫长如同一年，如十多年岁月在隔绝的空间里快速流过，直到阿嬷进房来对他说，他走了你可以出来了。他就此失去了与父亲见面的机会。

再见面时父亲已经病危。“你跟我想象的一样。”父亲以虚弱的声音对他说。“你也是。”他无法以完整声音说出这句话，大妈跟同父异母的哥哥弟弟都在身旁。“你要照顾你妈妈。”父亲对他说，他在加护病房外守了三天，那次他见到父亲却已是父亲的最终了。

女人，似乎不进入她们的身体很难爱到她们，他无法以对待男人的方式去关心她们，那需要更具体、更细致的表现，性是一种方式，对他来说宛如序曲，是一切故事的发端，他必须承认他经常没多想，仿佛身上具备某种能力不可能不去使用，他太喜欢那个最初的刹那，眼神流转，从暗示、明示、挑逗到成真，有时短短不到一天，有时长达数个星期，那过程酷似他面对木头，手指摩挲想象着该从其中雕刻出什么，可以成为什么，**这是创作**。没爱上琇琇之前他说不出这种句子，但这是创作，他的手可以在女人身体上雕刻，创造出神奇。

“这样跟动物有什么不同？这根本是在发情。”他妻子曾这样控诉他。

女人的身体太神秘，不以自己的唇舌性器去抚触你什么也了解不到。“但为什么要了解这么多人？她们与你何干？”若有人这样问他，“世人都与我有关。”他将这么回答。

他用身体爱女人用感情爱兄弟。谁说这不是爱。

男人，女人，凡是来到他身边的人他都很难抗拒，那种想要亲近，想了解，想与之有关系，能够从身体里给出某种什么，说一句话，一起做件事（性爱或其他），或者只是安静不语地相对，他就是可以感受到与人之间那种奇妙的涌动。与别人亲密，拥有不间断的友谊或爱情，“**感情**”，那是他生存的意义。但这些话都只是他的内在独白，在妻子情人朋友眼中看来，他就只是个负心的人。

琇琇

夜风吹着，摩托车穿过黑夜的街道。没戴安全帽，坐在后座的琇琇紧抱着阿鹰的腰，隔着牛仔外套仍感觉到他腰身异常的尺寸，几乎跟她自己的腰围差不多，宽阔的肩膀相对着纤细的腰，好古怪的比例。他问她还想去什么地方，还是直接送她回家？她说都好。

“我不知道年轻人喜欢做什么。”他说。从背后看不到他说话的样子。这个晚上他带她去打网球（她今天只学会了握把），去吃消夜，在一个海产摊点了热炒配啤酒，她还抽了香烟，是高中跟学姊偷偷摸摸学抽烟以来，第二次抽烟。海产店柜台摆放几种进口烟，付账时她站在阿鹰身旁，好奇地看着装在玻璃柜里那些漂亮的香烟外装，阿鹰问她：你抽哪一种？（这种问法就像她应该有抽烟习惯似的，于是她选了一包看起来最漂亮的“天堂鸟”。）之后他们去小公园散步，阿鹰抽“黄长寿”，她抽的那烟有薄荷味道，烟身细长洁白，吐出的烟雾也细渺，有时阿鹰会来挽她的手。只要不回家都好，她很想说，这句话应该是“跟你在一起就很好”，但她什么都没说出口。她喜欢阿鹰对待她的方式，将她当做成年人，无论是在球场边看阿鹰打球，或他耐心教她握球拍、发球、对墙打（她学得糟透了），这个晚上该如何做结她并不知道，但她不想现在就回家。

“要不要去看 MTV？我知道这附近有一家店。”阿鹰又问。在大学里她将零用钱存下都花在学校小吃街的 MTV 看艺术电影，但这个大自己十二岁，一向称呼他为叔叔的男人，想不到叔叔也会去看 MTV。但阿鹰叔叔就是跟一般的叔叔不同，这点她很确定。

她说好。

这是他们两个第一次单独私下相约，她并非不知自己心中潜藏的动机，从小仰慕的叔叔将她当做大人般对待，约她在台中见面，

教她打网球，带她去吃饭，骑车载着她穿过市区大大小小的街道时叔叔说着这家那家店是他年轻时常去的、十几年前的台中是什么样子的，整个过程都像约会啊！即使那时她已经历过几个小小的恋爱，也跟高中男友尝试过亲吻、爱抚（她只让他隔着衣服抚摸胸部），但，交往过的都是些跟她年龄相同却显得比她还幼稚的男孩子，而男人，如阿鹰这样的男人，身上散发香烟、汗水、酒精与某种来源不明的气味，谈笑顾盼间自信熟练或可说是沧桑的神情，他们懂得吃喝懂得享乐，张开口就能说出一长串故事，莫名地吸引着她。

更重要的是，这个叔叔是母亲离家到台中工作时认识的朋友，是母亲返家后少数通得过父亲反对仍保留下来的朋友，他知道他们家不为人知的过去，即使他们从来不提。仅仅看着他的脸，听见他说话的语调，她也感到安心。

坐在 MTV 包厢里，她紧张得手脚都不知如何摆放，从傍晚见面至今，情节变换快速令她措手不及。这该是她从少女时期就期盼着的画面，几个星期来的酝酿也早该使她意识到自己的期望即将成真，但当阿鹰搂着她的肩膀让她靠近他，他牛仔外套散发着海产店的热油、香烟、啤酒与汗水的气味直逼着她的感官，她突然全身感到麻痹。

初中时琇琇家在闹市里开服饰店，每到了年节或重要假日客人挤满了整条街，她母亲会从台中回来，也雇了几个叔叔阿姨来帮忙，他们有好几组人轮流，一组是母亲在台中的朋友，阿姨通常都浓妆艳抹，叔叔则换来换去得看阿姨们跟谁交往而定；另一组人是金虎叔叔的“兄弟”，这几个人身上总带着流氓气，其中以阿豹叔叔最明显，她记得阿豹叔叔脸很白，但皱纹满布，不说话时看起来好凶，瞪大眼睛像要吃人，但一笑眼睛眯眯表情突然变得很和气。阿

鹰叔叔跟淑娟阿姨这对夫妻好像不属于那两个组合，却是她最喜欢的，带着对爱情或婚姻的憧憬看待他们。她记得刚认识时，她好奇地看着叔叔跟阿姨颈子上戴着相同样式的鬼头项链，叔叔说那是他自己雕刻的，妈妈马上介绍说阿鹰叔叔是雕刻家，当时叔叔听到这词并不害羞或尴尬，而是一脸自信，一旁的淑娟阿姨俏皮地说：“你叔叔都跟别人不一样。”阿鹰叔叔、阿豹叔叔、金虎叔叔、阿苗叔叔，这个叔叔和其他叔叔经常出现在店里或妈妈台中工作的地方，她从来都不知道这些叔叔是做什么工作为生，只有阿鹰，琇琇知道他做雕刻，这印象从初中一直维持到她大学，标示着他确实与众不同。

这年暑假，琇琇即将升上大三，刚满二十岁，一放假她就跟同学跑去环岛，又去了兰屿，晒了一身黑，过了十多天才回到家。上大学后因为到北部去，偶有放假回来也都在家里，很久没到她父母摆摊的夜市去帮忙，这天是星期一后里场，过了换季的清冷期，又碰上发薪日，生意一定很好，她便跟着去帮忙。

到了晚上十点多人潮渐退，妈妈说：“阿鹰叔叔在卖椰子汁，摊位就在拐弯那边，要不要去找他？”她猛点头。搬回乡下后，那些叔叔阿姨都不来家里了，有时感觉妈妈很寂寞。

远远她就看见阿鹰了，摊子前半个人也没有，只有淑娟阿姨拿着抹布擦拭着铁制台车的桌面，阿鹰叔叔在摊子旁抽烟，他穿着黑色背心（大方袒露强壮的手臂与胸肌）、紧身牛仔裤（他似乎以自己的身材为傲）、球鞋，颈子上戴着皮绳，绳子上还是系着那个黑檀木雕刻的鬼头，核桃大小、雕工细致，她初三那年阿鹰叔叔曾送她一个（这几年来她都把它当做一个重要的礼物，不仅是因为三个孩子里只有她得到，更因为那时的她仰慕着这个做雕刻的叔叔）。上次见面是什么时候呢？快三年了吧！上大学家里的服装店收掉之后，有两三年没见过他们了。两三年的时间可以让一个少女长成大

人，但叔叔阿姨看起来几乎都没变，他们的出现象征着她某段时光，那条总是拥挤着人潮的商店街与她孤单别扭的初中生活。她突然很兴奋能够让他们看见如今的她，留长了头发，穿着秀气的衣裙，比初中时瘦了几公斤，她希望这次见面能够盖掉以往她在他们记忆中那个长着青春痘、孤僻别扭的少女形象。

她念念不忘阿鹰叔叔，想不到叔叔也还记得她。“黄毛丫头变成大小姐了啊！要不要叔叔帮你介绍男朋友？”叔叔劈头就这么说，一把就拉过她的手。“头发留长很漂亮啊！”他的赞美让她忍不住害臊低头（以前大家都说阿鹰叔叔最会亏女生）。叔叔的眼睛细长笑起来眼角往上翘，是人家说的桃花眼。她还不不懂什么是桃花，但当那双眼睛看着她，其中野性却又温柔的笑意使她有点晕眩。

那是重逢的第一晚。她跟妈妈站在叔叔的摊子旁边跟他们夫妻聊天，有客人来阿姨就跑回去顾摊，她不知道为什么叔叔不做雕刻而要卖椰子汁。摊位是临时找的，卖红茶、椰子汁跟蜂蜜柠檬冰，淑娟阿姨长得很漂亮，帮忙顾店时常会有男客人想约她出去。记忆里他们常穿着相同款式的白衬衫牛仔裤，好登对的夫妻。

妈妈笑说阿鹰样子太凶顾摊时客人都不敢来买。“你还是带琇琇去逛逛，别在这里影响生意。”“好啊，那大姊我带琇琇去散步，顺便去拿杯子。”阿鹰说。妈妈很放心地在摊位旁跟淑娟聊天。叔叔问她要不要去吃东西，像小时候那样（其实不过是几年前的事），母亲常将她与弟弟妹妹交给叔叔们带去吃东西。“还记得阿豹叔叔吗？”阿鹰问她，“以前啊！你总是拉着我们的手叫我们俩带你去吃蚵仔煎，你说长大后要嫁给我们两个。”那些话多幼稚想不到他还记得，对啊！她初中时，好崇拜这两个叔叔，觉得他们好帅。“阿豹叔叔在哪？”她问阿鹰，记忆里阿豹叔叔很安静，不像阿鹰那样会逗她玩，但妈妈最常提及这两个男人，感觉上比自己的舅舅还亲。

“他住在太平，改天找他出来唱歌。”阿鹰说。

他们绕着夜市外围走，你一言我一语话说个不停，她知道自己从小给这些叔叔的印象就是孤僻。“我已经不是以前的我啰！”她想这么宣布，但她更希望透过这简短的谈话，透过她的举止、外貌的改变，向他证明此事。上初中、高中、大学，每次进入一个新的环境她总想抹消过去，在新的同学与新环境里成为新的自己，这已成为她私密的仪式，未必成功，但非如此不可。

可是阿鹰叔叔不一样，他确实看过她许多个阶段，他自己却除了头发的长短变化，仍保持着她年少时认识的样子，仿佛时间对他并没有太大的意义，他早已固定成某种他喜欢且自信的模样，会一直维持下去，这是琇琇最喜欢他的部分。

这让她好安心。某种不会改变的，映照着她得不得不变。

她对阿鹰说好多事，说着前阵子去兰屿认识的原住民朋友，有诗人有作家有雕刻家，说那些传统房屋中的图腾，说独木舟上的雕刻，她说参加一个文史工作室举办的营队，他们一群人搭火车转客运租机车去环岛，还睡在小学校园，沿途认识了许多人，说她高中开始学素描跟水彩，上学期开始学油画，说她想写小说。

她说得又急又快，她说什么他都认真听，沿着夜市走逛，像一对熟识的成年男女。

她陪他去车上拿装冰水用的塑胶杯，阿鹰的车是一台旧型的丰田可乐娜，白色车身。“要不要坐坐看，是老车，但跑起来还很顺。”他们坐进没有发动的车子里，又聊了好久。“奇怪跟你怎么这样有话讲，下次你来台中找我，我带你去打网球。”叔叔说。她点头说好。这时有人敲打着车窗，是淑娟阿姨。“拿个杯子拿这么久！”阿姨抱怨着，并不是针对琇琇，但她脸红了。

那晚回到家，她翻箱倒柜找出环岛时收集的资料，心想下次见

面一定要拿给叔叔看。

阿鹰夫妻到达家里的时候她知道，因为狗吠了，母亲在屋外豢养的流浪狗小花见了生人总是吠叫不停，也因为昨天她听见母亲在电话里与叔叔的谈话，知道他们今天会来补货。那天夜市见面之后，她的生活如常，但在父母的对话间，“阿鹰”这个字眼会突然跳出来，每一个响起的电话铃声都使她警觉地跑去接，她直觉总有一天他会打电话给她，是指名要找她的，她甚至觉得自己与这个人之间在未来将有某种奇妙的连结，那时她还没意识到可能是爱情，她将之视为神秘的感应，她对人总会有这样的感应。

她没下楼。只是以意志力召唤着，上楼来，上楼来，敲响我的房门。

这个房间是她的基地，像她在学校附近的租屋。在大学里她不太上课，不跟同学来往，昼伏夜出，整天读小说听音乐看电影，她大二就拥有自己的音响电视机跟录放影机，这次暑假回台中她带回了那套音响跟大多数的书籍杂物，生活过得如在学校时那样，不跟家人一起吃饭，不太说话，那时的她刚开始学写小说，沉溺在想象中人物的时间比跟家人朋友见面的时间更多。

等到扣扣扣的敲门声响起时她已经忘了之前的期待，她忍了一会才去开门。

阿鹰叔叔坐在她身旁专注听着那音乐时，她有点弄懂心中感觉与这人那奇妙的感应是什么了，他应该也是如她这样与周遭人都格格不入，总觉得自己说着没人理解的语言，想着别人认为不重要的事物，甚至，是活在自己创造出的时空里的人，这样的人她嗅得出来。